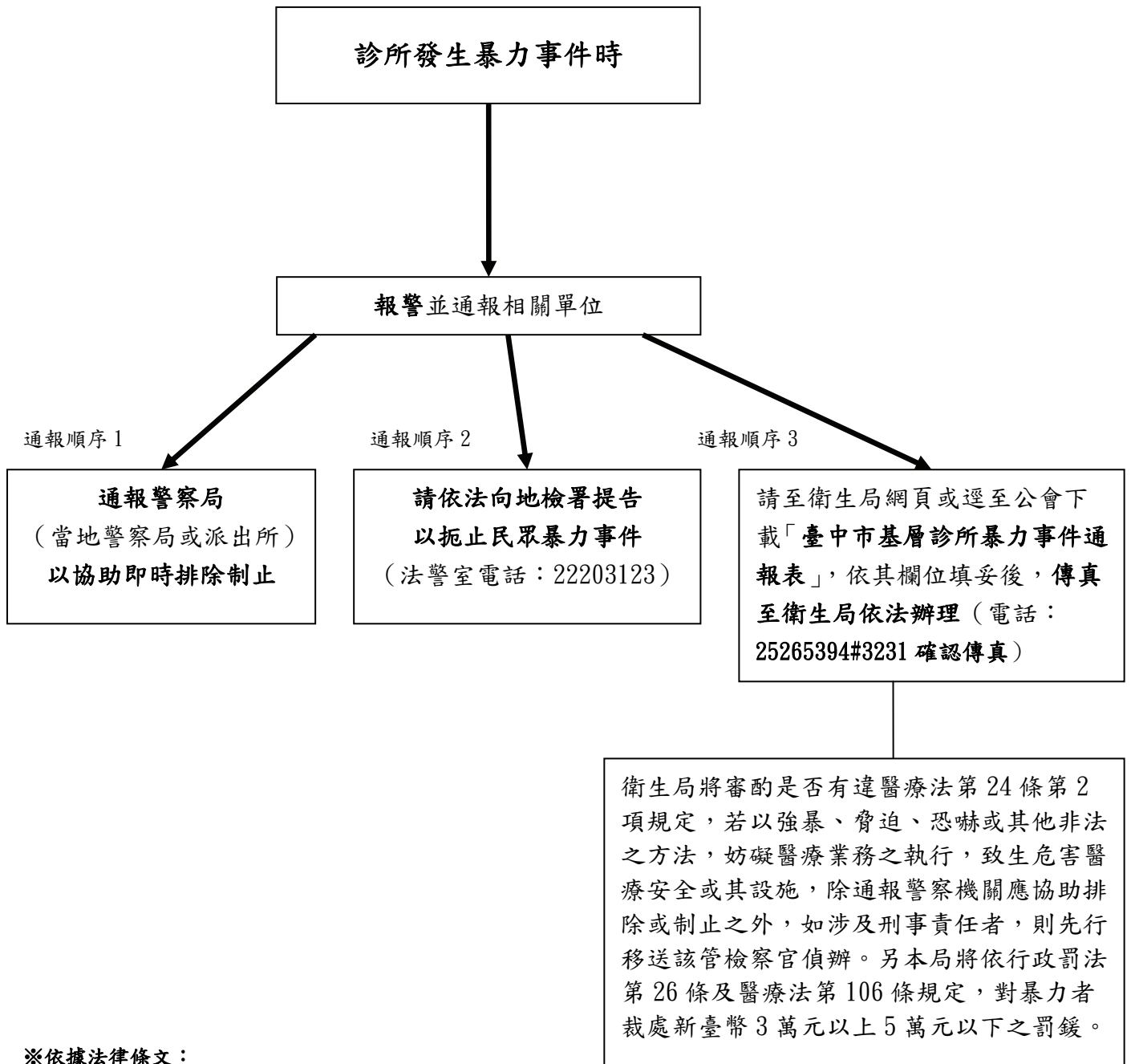


臺中市基層診所暴力事件通報流程圖

製表日期 103.11.11、104.03.16 修訂



※依據法律條文：

1. 毆打他人：刑法第277條傷害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刑法第278條重傷罪，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恐嚇威脅：刑法第305條恐嚇罪，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3. 辱罵他人：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處拘役。
4. 毀損物品：刑法第354條毀損罪，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5. 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違反第 2 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並依同法第 106 條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6. 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